

山东财经大学与淄博市财政局 合作协议

2025年4月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东财经大学

乙方：淄博市财政局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“产学研”合作，发挥社会力量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，本着友好平等、互相合作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立足新发展阶段，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加强党建合作，共同开展支部共建、主题党日活动等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进行科研合作。成立青年科研攻关团队，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，将理论与实践经验相结合，在财会、金融方面通力合作，深化联合调研，进行课题合作研究等。

三、甲方从乙方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校外实践教学导师，对学生进行专业实习指导。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围绕前沿财会、金融理论及当前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干部素质提升培训。

四、甲方每年安排财政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实训。实训期间

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，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并保守乙方的经营管理秘密。乙方委派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和管理。实训期满，乙方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评鉴并反馈甲方。

五、乙方安排业务骨干定期调研教职工及大学生财政政策问题，精准开展宣传辅导。

六、甲方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

年 月 日